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至2.85%。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67万元,同比增加27.85%。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3万元,同比增加26.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67万元,同比增加27.85%。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3万元,同比增加26.4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

(一)利润总额:7,8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主营产品结构,实现国内业务双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26,312.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07元-700万元	亏损:22,284.07元
每股收益	盈利0.0300元/股-0.6000元/股	亏损:0.4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中標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標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8%,若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相关内幕信息自中標单位(发来的《中標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目前处于中標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属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標项目处于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法律风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属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成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1/24至2025/02/24	0.80%-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持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標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標项目处于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法律风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属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標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萍湖线米瓦至高平驿路环境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一标段)”的中標人,中標金额为27,132,44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名称: 新乡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根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標人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標金额: 27,132,447元
5. 工期: 90日历天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中標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標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8%,若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相关内幕信息自中標单位(发来的《中標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目前处于中標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属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標项目处于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法律风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属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6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已于2024年12月13日到期,2024年12月16日完成本息兑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共发行0.061,000张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53,51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53,513股,总股本由192,147,352股增加至192,600,865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永发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 梅旭强
注册资本: 壹亿玖仟贰佰陆拾万零捌佰陆拾伍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风电动力机械;模具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宁波市宁海县梅岭街道办事处8号;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367号;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直街工业园区8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0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84,289.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76,213.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7元/股-0.0425元/股	亏损:0.36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4年度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严控费用开支,加强经纪人团队建设,提升经纪人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服务品质,在数字化转型、人才选拔、品牌及文化价值提升、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发力,使得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根据财务部初步统计,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10,000万元,相对于2023年度实现较大幅度的扭亏为盈。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出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4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相关政策持续放松加力,行业正在持续触底反弹,并陆续降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尤其9月底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房贷多部门协同施策,在一揽子政策影响下,四季度国内二手房市场出现触底反弹态势,公司业务所在核心一二线城市二手房成交量、成交价格均呈现回升走势,这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了积极正向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营销费用投入,推动门店经营、装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项经营成本进一步下降。2024年公司由于品牌升级投入,各项营销推广费用在2024年也不再发生,导致本报告期的销售费用也进一步下降。

3. 公司一季度推出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新元元酒店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和出售资产的公告(2024-008号)》。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降低了有息负债水平,优化了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了资产质量,更好地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影响金额约为9,900万元左右,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该项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已经在2024年上半年全部摊销完毕,其对净利润的负面影响也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 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公司”)、北京国兴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兴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鑫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楠商贸公司”)、镇江鑫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镇江鑫鑫公司)及镇江鑫鑫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鑫地产”)、(以下统称“债务人”)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原《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签署的债务本金2.11亿元在偿还本息本金856.51万元、对剩余债务本金2,444.5万元的还款期限进行展期调整,展期期限一年。公司与中信金融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继续为债务人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11亿元,原《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抵押、质押担保协议继续有效。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2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提供融资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方案),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年度担保已使用担保余额	本年度担保未使用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公司	重庆瀚渝公司	75%	104%	150,000 (注1)	6,017.24	21,100	122,882.76	31.00%	否
	金楠商贸公司	100%	81%						否
	镇江鑫鑫公司	100%	866%						否
	镇江鑫鑫地产	75%	100%						否
	镇江鑫鑫公司	100%	22%	50,000 (注2)	0	21,100	28,900	31.00%	否
合计				200,000					

注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对象为金楠商贸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国兴兴华公司担保余额为90万元,对镇江鑫鑫公司担保余额为21,100.00万元,对镇江鑫鑫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重庆瀚渝公司担保余额为3,170.89万元;对上述五公司担保累计余额合计为24,270.8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述五公司担保累计余额合计为24,270.89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担保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天津鑫楠商贸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上海街18号C区1B0202
2.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3. 法定代表人: 乔彩颖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范围: 房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 经营情况: 鑫楠商贸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091,409.32	51,449,111.56
负债总额	40,301,584.17	41,991,941.08
所有者权益	9,789,825.15	9,757,170.48
营业收入	-3,962.18	-2,654.67
净利润	-3,962.18	-2,654.67

(二)公司名称: 北京国兴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金大厦B座1108室
2.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2日
3. 法定代表人: 乔彩颖
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6%的股权。

7. 经营情况: 国兴兴华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8,665.65	3,430,227.96
负债总额	29,895,097.46	29,827,709.47
所有者权益	-26,206,530.95	-26,398,471.51
营业收入	-2,791,843.32	-181,946.56
净利润	-2,791,843.32	-181,946.56

(三)公司名称: 镇江鑫鑫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润州路9号
2.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3. 法定代表人: 乔彩颖
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6%的股权。

7. 经营情况: 镇江鑫鑫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8,665.65	3,430,227.96
负债总额	29,895,097.46	29,827,709.47
所有者权益	-26,206,530.95	-26,398,471.51
营业收入	-2,791,843.32	-181,946.56
净利润	-2,791,843.32	-181,946.56

(四)公司名称: 镇江鑫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尚书坊10号商铺
2.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3. 法定代表人: 乔彩颖
4. 注册资本: 50万元
5. 主营业务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其100%的股权。

7. 经营情况: 镇江鑫鑫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1,378,097.46	444,384,419.89
负债总额	340,612,602.26	98,693,482.88
所有者权益	350,765,395.20	346,190,937.01
营业收入	84,007,122.43	74,994,120.13
净利润	-4,973,762.22	-4,574,896.37
净利润	-4,973,762.22	-4,574,896.37

四、本次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含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担保期限的,或按主协议履行期限的,另行约定的到期日)起计算。如主协议约定债务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性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镇江鑫鑫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1. 担保范围: 本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重组负债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担保期限: 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
3. 抵押物: 镇江鑫鑫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的“尚书坊”项目面积为18,068.24平方米土地他项权和面积为20,066.79平方米在建工程及现房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
3. 财信弘信业公司、筑品贸易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1. 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担保期限: 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
3. 质押物: 财信弘信业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鑫鑫公司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筑品贸易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鑫鑫公司2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镇江鑫鑫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筑品贸易有限公司,按25%的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信用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33,865.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8%;占净资产的49.74%;公司提供反担保33,000万元,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3.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1%,占净资产的96.9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无法兑付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金楠商贸公司、国兴兴华公司、镇江鑫鑫公司、重庆瀚渝公司、镇江鑫鑫公司与中信金融之《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公司与中信金融之《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 镇江鑫鑫公司与中信金融之《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 财信弘信业公司与中信金融之《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深圳筑品贸易有限公司《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简要内容: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元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电”)办公场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山东元电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应程序,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启、丁刚、仇恒刚、何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办公场所符合公司本期办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委员认为购买办公场所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资产或重大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宏盛华源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对象为金楠商贸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国兴兴华公司担保余额为90万元,对镇江鑫鑫公司担保余额为21,100.00万元,对镇江鑫鑫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重庆瀚渝公司担保余额为3,170.89万元;对上述五公司担保累计余额合计为24,270.8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述五公司担保累计余额合计为24,270.89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担保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天津鑫楠商贸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上海街18号C区1B0202
2.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3. 法定代表人: 乔彩颖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范围: 房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 经营情况: 鑫楠商贸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091,409.32	51,449,111.56
负债总额	40,301,584.17	41,991,941.08
所有者权益	9,789,825.15	9,757,170.48
营业收入	-3,962.18	-2,654.67
净利润	-3,962.18	-2,654.67

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办公场所的主要用途是满足公司本部办公需求。公司本部目前办公场所为租赁,暂无自用办公场所,为满足未来长期发展需要,拟购买办公场所。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竞价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且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山东元电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应程序,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启、丁刚、仇恒刚、何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办公场所符合公司本期办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委员认为购买办公场所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资产或重大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宏盛华源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启先生主持,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融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启、丁刚、仇恒刚、何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均同意、反对票、弃权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对象为金楠商贸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国兴兴华公司担保余额为90万元,对镇江鑫鑫公司担保余额为21,100.00万元,对镇江鑫鑫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重庆瀚渝公司担保余额为3,170.89万元;对上述五公司